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4〕12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千名专家进千企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厅局人事（干部）处：

为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战略，根据《江苏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结合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相关部署，现就开展“千名专家进千企活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企业创新为主题，以盘活专家资源、发挥专家作用为抓手，以科技咨询、成果转化、合作开发、人才培养、共建载体为形式，组织实施“千名专家进千企活动”，引导和推动我省专家到中小企业开展服务，建立与中小企业的长期联系合作

机制，着力提升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助推“两个率先”发展进程。

二、总体目标

根据全省各地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发展及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千名专家进千企活动”。从2014年起用3年时间，共组织1000名左右专家到区县（含县级市）级以下中小企业一线，开展科技服务活动。

三、主要任务

（一）破解一批关键技术难题。组织专家通过技术指导、决策咨询、项目合作、联合攻关等，着力破解基层中小企业面临的关键技术难题，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提高县（区）中小企业发展水平。

（二）培养一批基层急需紧缺人才。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开展巡回讲学、专题授课、技术培训、对口指导等，加快中小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全面提升基层中小企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

（三）转化一批应用前景良好的科技成果。根据各地区重点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组织一批创新能力强、专利成果多的专家帮扶中小企业，孵化科技成果，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建设一批科技创新载体。通过专家引导，推动中小企

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结成产学研联盟，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创建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载体。

四、主要形式

在服务形式上，围绕各地经济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重点特色产业等发展需要，分不同的产业、行业领域，组织专家服务团到基层中小企业集中开展专题服务活动。专家服务团专题服务活动通常为2~3天。专家服务团集中活动结束后，根据专家与企业对接效果、合作意向，开展以市场为导向、多种形式的跟踪服务。

在组织形式上，注重发挥各市的优势与主观能动性，采取省厅组织与各市局组织相结合，以各市局组织为主，省厅支持配合。每次服务团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5人。对于紧缺专业的专家，可向省厅申报，由省厅从全省专家信息库中帮助检索、推荐，或提供相关信息。

五、专家邀请范围和条件

专家服务基层采取主办市局邀请、单位推荐与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一般不影响本职工作。

（一）邀请范围。专家主要从高层次人才比较集中的省内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大中型国有企业等单位中邀请，重点是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

献中青年专家、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流动站在站研究人员等。

(二) 参加条件。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身体健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专业优势，具有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为基层企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专家和实用人才。对企业的某项技术需求有独到造诣和研究而不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者，也可以报名。

六、对接程序

(一) 省厅根据年度工作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总体安排，每年3月和8月部署“千名专家进千企活动”项目、技术、专家需求征集工作。各省辖市人社局会同县（市、区）人社局开展企业需求信息征集并完成上报工作。

(二) 各市根据企业技术、项目和人才需求，积极为企业聘请对口专家。需由省厅帮助聘请的专家，省厅分别于4月、9月在江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公布企业需求信息，并征集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信息。省厅根据企业需求与专家申报匹配情况，确定专家对接服务活动人选。

(三) 每年5-8月和10-12月分批次组织专家赴各市开展对接活动。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统一目标、上下联动、相互配合、

各司其职的原则，切实建立正常工作机制，具体分工是：（1）省人社厅负责全省“千名专家进千企活动”计划的总体规划、业务指导、督促协调工作，厅专家和国际合作处负责具体事务的操作，包括部署各市企业需求征集、组织专家推荐、确定专家人选、提出对接工作建议，牵头组织专家服务团专题活动。（2）各省辖市、县（市、区）人社局根据省厅工作部署，会同地方有关部门负责调研企业需求，编制本地企业技术、项目、人才需求表，督促企业主动与专家对接为专家在基层的服务活动提供条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等，做好相关准备工作；（3）受援企业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和科研条件。有关技术转让和成果转化等费用由双方平等协商，按合同约定进行。省市联动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的各类活动，省、市、县（区）人社局要有专人负责，与有关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工作总结与研究，推动“千名专家进千企活动”取得更好成效。（4）各市人社局要设立专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专项经费。“千名专家进千企活动”所需经费主要由各市局承担，不足部分由省厅从专项经费中给予适当资助。

（二）搞好绩效评估。活动结束后，由各市局组织，各县（市、区）人社局配合，对专家服务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及时进行总结。对于专家与企业对接的情况，面向服务企业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包括专家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经济效益等方面，认真做好绩效评估工作，并通报评估结果，以利改进提高。

对于在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园区、企业，优选推荐申报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总结“千名专家进千企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对于专家帮助基层中小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的典型事例，要及时总结、上报、推广。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为专家服务基层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5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年5月4日印发
